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771號

聲 請 人 好景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木檻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6年度存字第951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〇六年度司執字第九九〇一五號強制執行程序暫予停止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為行使權利之證明。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106年度南簡聲字第50號民事停止執行裁定，提供新臺幣19,840元為擔保金，經鈞院106年度存字第951號提存事件提存後，向鈞院聲請暫予停止106年度司執字第99015號強制執行程序。茲因兩造間訴訟已終結，聲請人爰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106年度存字第951號提

01 存書影本乙份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6年度存字第951
02 號提存卷、本院106年度南簡字第1608號（含106年度南簡聲
03 字第50號停止執行卷）民事卷、106年度司執字第99015號強
04 制執行卷宗等查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茲因本案之第三人異
05 議之訴業經法院判決原告即聲請人之訴駁回，訴訟業已終
06 結，且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此亦有臺灣臺北地方
07 法院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各乙份在卷。從而，聲請人提
08 出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